

身心障礙者 福利資源介紹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 居家照顧、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家庭托顧、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10）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個人照顧）→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1條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 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 （5）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1條（家庭支持）
→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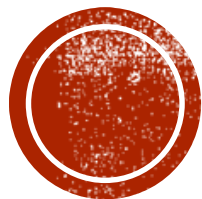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 生活補助費、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醫療費用補助、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個人照顧與家庭支持服務提供原則



法定（身權法）身心障礙者

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

多元服務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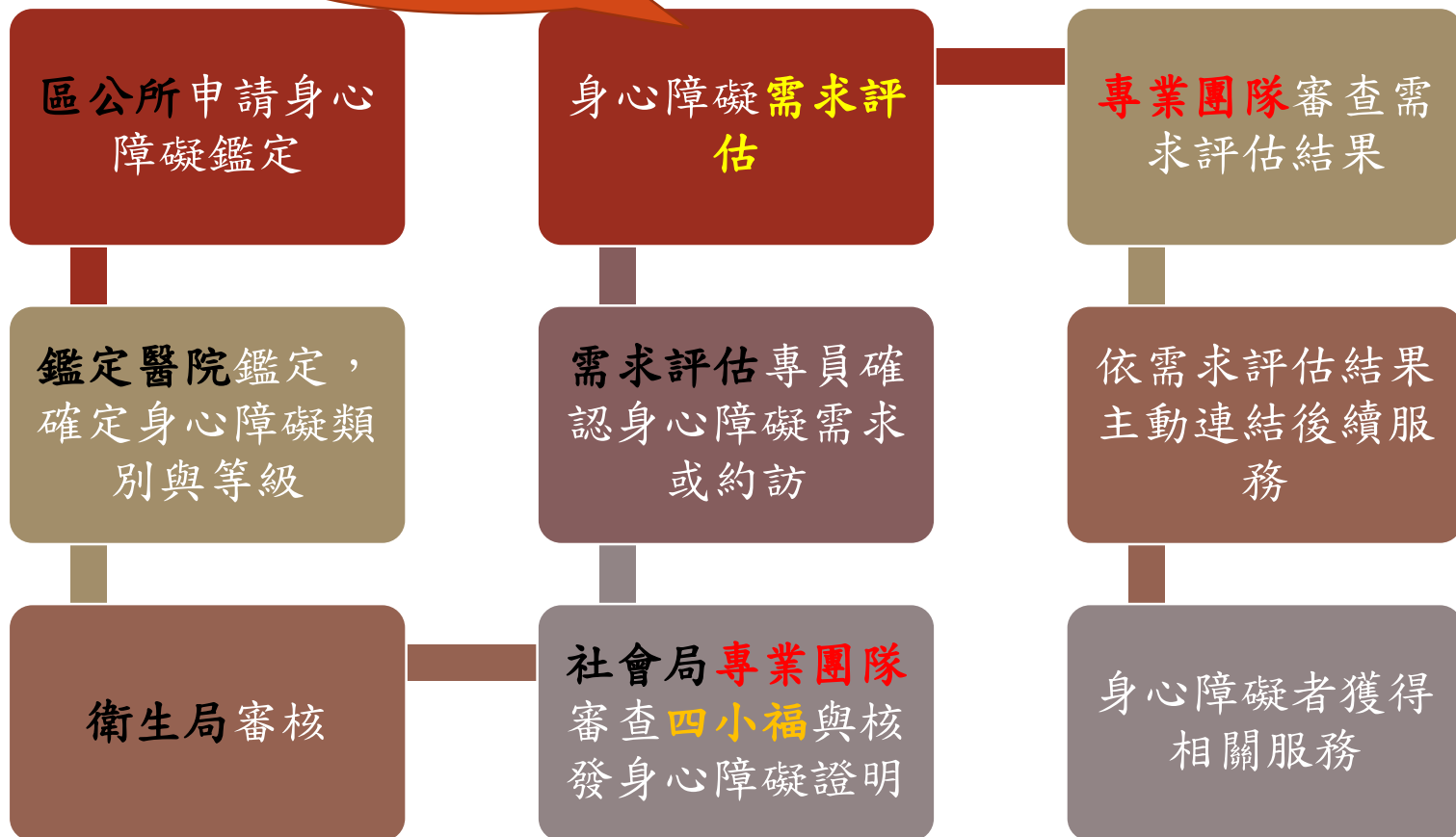
需求是變動的，可重複申請需求評估

服務輸送流程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第二階段需求評估



第一階段需求評估



身心障礙者需求變動/異議

區公所受理
需求評估申
請並發公文
與傳真給社
會局

需求評估中
心受理需求
評估申請

約訪並完成
需求評估報
告

專業團隊審
查

依專業團隊
審查之需求
評估結果據
以提供服務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服務 中心介紹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服務對象

- 實際居住本市之6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
- 生活面臨多重且複雜的問題，無法處理或善用資源，經社工員評估需要運用不同的專業資源協助解決其問題者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服務內容

- 為了協助有多重服務需求的身心障礙者獲得適切的服務，本中心社工員評估其問題、需求與身心障礙者資源網絡，協助連結適切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源。
- 委託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在本市有七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解決所面臨的問題，期待藉由資源整合，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完善、多元的服務。



■ 服務內容

1. 諮詢服務：

接受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就業、就養、經濟補助等各項福利服務諮詢。

2. 生涯轉銜服務：

關心身心障礙者的生涯發展，提供畢業後進入社區，或出院返家，以及因長期由家人照顧而需要安置照顧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生涯轉銜服務。

3. 個案管理服務：

協助面臨處於多重問題且需要多種資源介入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由社工與身心障礙朋友及其家屬共同擬訂計畫，連結、轉介、協調所需要的資源。



4. 心理重建服務：

心理衛教宣導、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心理治療、其他心理重建相關服務。

5. 生活重建服務：

日常生活能力之培養、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之訓練、其他生活重建之服務。

6. 家庭輔導服務：

提供家庭訪視、關懷服務，舉辦身心障礙者家庭講座、福利資源說明、婚姻與生育輔導、家庭照顧者、親職教育、家庭教育諮詢與輔導、照顧者訓練。

7. 資源網絡建構：

提供轉銜服務會議、區域資源聯繫會議、專業培力、個案研討、建構身心障礙資訊化服務。

8. 社會參與活動：

提供福利服務宣導、社會教育或社會宣導、休閒活動。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聯繫方式

服務中心	承接單位	聯絡電話/傳真	地址	服務行政區域
第一區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04)2452-3523 分機9 傳真：(04)2452-696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715號12樓	中區、西區、西屯、
第二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04)2531-0075 分機：11-19 傳真：(04)2531-0037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2段241巷7號4樓	潭子、神岡、大雅、北屯
第三區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04)2471-3535 分機：1703、1706-1710 傳真：(04)2471-4959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南屯、烏日、大肚、龍井
第四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04)2485-0706 分機：111-124 傳真：(04)2483-9741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區國光路二段500號7樓之4	大里、太平、霧峰
第五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電話：(04)2534-5097 傳真：(04)2534-1759	臺中市石岡區萬墩街107號	豐原、后里、石岡、東勢、新社、和平
第六區	靜宜大學	電話：04-2632-8001 分機：17951-17957、17960-17963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任垣樓242R	外埔、大甲、清水、大安、梧棲、沙鹿
第七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電話：(04)2376-5575 傳真：(04)2378-6165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37號15樓之1	北區、東區、南區

通報方式-通報表單下載

- ◆ 通報單放置於本局網頁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

- 下載路徑：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頁-社福專區-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者福利-福利服務資源-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培力暨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培力暨服務通報單



通報方式-聯繫專線

- ◆ 通報單傳真至臺中市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總窗口)
 - 服務專線：**04-25344678**
 - 傳真電話：**04-25346888**
- ◆ 通報單e-mail至臺中市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信箱(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總窗口)
 - **tbjs_taichung@yahoo.com.tw**
- ◆ 服務地點：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241巷7號 (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福利服務介紹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助字第113026413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114年最低生活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第4條之1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114年最低生活費：新臺幣（以下同）1萬6,077元。
- 二、低收入戶審核標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為1萬6,077元；動產限額為每人9萬5,000元；不動產限額為373萬元。
- 三、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為2萬4,116元；動產限額為每人14萬2,500元；不動產限額為560萬。
- 四、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同本市114年低收入戶家庭財產限額。

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



市長 盧秀燕

生活補助-1

補助標準(113年調整)

福利身分別	輕度	中度以上 (含重度、極重 度)
列冊低收入戶	5,437元/月	9,485元/月
列冊中低收入戶	4,049元/月	5,437元/月
符合身心障礙 者生活補助標 準	4,049元/月	5,437元/月



身心障礙者 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洽辦單位

1. 各區公所
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 37349 王約用人員



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 服務對象：設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不含未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專職看護者）或符合申領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者。因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專人照顧者，不包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慢性病範圍。
- 服務內容：
 1. 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專職人員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台幣一千五百元；家人看護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七百五十元。
 2. 非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符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專職人員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台幣七百五十元；家人看護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三百七十五元。
 3. 申請人實際僱請專職人員看護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或天數核定。
 4. 補助每人每年最高一百二十日。
 5. 前項所稱專職人員看護指專人專職一對一照顧，並且非安置機構之現有人員，外籍監護人看護及家庭監護工看護者；家人看護指由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二等旁系血親看護者；每日之計算以二十四小時計，含跨日之連續時數；超過十二小時但未滿二十四小時以十二小時計，未滿十二小時不予補助。
 6. 如有入住隔離病房，加護病房，呼吸照護病房，呼吸照護中心，復健病房，安寧病房，緩和病房等病房期間，不予補助。
 7. 申請期限：出院日起三個月內檢附應備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身心障礙者
裝置假牙補助



裝置假牙補助

- 一、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未滿**65**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二、申請日期：自當年度公告日起至**10月31日**止
(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 三、受理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簽約之牙醫醫療院所。
- 洽詢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4-22289111**分機**37349**王約用人員



行動
不便

復康
巴士

四小福

大眾運輸
工具必要
陪伴者優
惠

休閒文康
必要陪伴
者優惠



障 礙 者 行 動 不 便 身 心
車 位 者 專 用 停 車
證 別 識



申請要件

- 申請規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 申請對象:
 - 1、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其配偶、一親等親屬、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親等以上親屬一人，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
 - 2、本證應於駕駛本識別證註記牌照之車輛時使用，並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其配偶、親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申請車種：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為限
- 識別證種類:黃證。
- 申請/洽詢單位：本市各區區公所
- 身心障礙福利科承辦：(04)2228-9111#37314 黃約用人員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必要陪伴者優惠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除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認其需他人陪伴者（註記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公共交通工具，得憑身心障礙證明享半價優待。

敬老愛心卡

- 依據：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
-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年滿65歲以上。
 - (2)、年滿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身心障礙者得另外申請一張愛心陪伴卡(該卡須緊接於原敬老愛心卡之後感應同一台驗票機，方享有本市相關之乘車優惠措施及自行儲值半價優待；卡內無補助點數，須自行儲值才可使用，單獨使用則無半價優待)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承辦
04-22289111#37350 彭約用人員



參與休閒文康活動 必要陪伴者優惠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認其需他人陪伴者(註記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進入公立風景名勝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予以免費及進入私立風景名勝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復康巴士



法規依據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乘客服務須知
- **A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肢障重度以上、含肢障之多重障礙重度以上者、視障重度以上或植物人(可乘坐輪椅者)者或需求評估判定需求為**A級**者。
- **B級**：視障中度以上者或肢障中度以上者或需求評估判定需求為**B級**者。
- **C級**：**A級**及**B級**序位等級以外之身心障礙者。
- **A級**：來回三十六趟次。(去程算一趟、回程算一趟)
- **B級**：來回三十趟次。(去程算一趟、回程算一趟)
- **C級**：來回二十四趟次。(去程算一趟、回程算一趟)



復康巴士服務單位資料

113年小型復康巴士服務分區及預約中心電話如下：

區域	服務單位	服務區域	預約電話及傳真	市府承辦分機
第一區	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	大安、大甲、外埔、清水、沙鹿、梧棲、神岡	預約電話： 04-2652-0669、04-2652-0689 傳真：04-2652-0687	李小姐 37317
第二區	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龍井、大肚、西屯、南屯、烏日	預約電話： 04-23551695(代表號4線) 傳真：04-23551895	李小姐 37317
第三區	立林長青事業有限公司	豐原、石岡、新社、東勢、和平、潭子后里、大雅	預約電話：04-2536-7001、 04-2536-8001 傳真：04-2536-8129	許小姐 37321
第四區	財團法人志浩慈善基金會	北屯、北區、太平	預約電話： 04-2279-1661、 04-2279-2486 傳真：04-2279-7280	洪先生 37336
第五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綠生活創意行動協會	東區、大里、霧峰、西區、南區、中區	預約電話： 04-3509-0123(代表號4線) 傳真：04-3509-0055	許小姐 37321



輔具服務

-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評估及協助申請輔具費用補助。
- (二)二手輔具維修及媒合



服務內容

- 輔具展示/參訪
- 輔具專業評估
- 輔具諮詢/檢修/轉介
- 輔具租借
- 輔具回收
- 輔具維修
- 輔具轉贈
- 到宅輔具評估、無障礙環境規劃及後續追蹤服務
- 輔具資源宣導、手冊編輯
- 輔具專業研習、整合聯繫會議



輔具服務

■ 申請流程

- (一) 不須評估項目：請申請人檢具應備文件至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 (二) 須評估項目：請先行致電至本市輔具資源中心預約輔具評估，俟輔具評估作業完竣後，輔具資源中心依限協助申請人送件至戶籍區公所續辦核定作業。
- (三) 僅須醫師診斷項目：請申請人檢具第2點應備文件第1至3項，至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 請款方式（應於核定函發文日期後6個月內辦理）

- (一) 至非特約廠商購置：申請人須先行支付全額，並檢附應備文件（詳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請款申請書），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撥付補助款。
- (二) 至特約廠商購置：申請人僅須負擔自付額，並配合檢附戶籍地區公所核定公文、核定結果通知書、輔具評估報告書（須評估項目）、輔具購買補助證明，並由特約廠商向本局辦理請款事宜。



輔具資源中心聯繫方式

輔具中心	承接單位	負責區域	聯繫電話
南區輔具 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 會福利基金會	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 區、西屯、南屯、烏日、霧峰、 大里	04- 24713535 分機1177
北區輔具 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 福利基金會	北屯、豐原、后里、潭子、神 岡、大雅、東勢、新社、和平、 石岡、太平	04- 25314200
海線輔具 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 立家寶社會福利慈 善事業基金會	外埔、大安、大甲、清水、梧 棲、沙鹿、龍井、大肚	04- 26627152 分機35-39

輔具相關聯繫方式

- 醫療輔具(如：呼吸器、氧氣製造機、抽痰機、電動拍痰器等醫療輔具)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府衛生局，電話：04-25265394分機6011。
- 長照(失能老人)輔具(對象：50歲以上身障者或65歲以上老人)相關問題(如輪椅、特製輪椅、拐杖、助行器、移位機、便盆椅、氣墊床、無障礙設施等)，請逕洽臺中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電話：04-25152888。
- 臺中市政府社會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分機37333 黃科員
04-2228-9111分機37353 黃約用人員、37330吳約用人員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計畫

本市自創福利資源，協調單位提供服務並提供相關補助。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計畫

■ 補助對象：

1. 未滿65歲之身心障礙者。
2. 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者。
3. 設籍於臺中市滿6個月以上且實際居住於本市者。

■ 補助標準：

1. 補助信託簽約手續費50%。
2. 信託金額新臺幣300萬元以下，補助0.2%信託管理費，到年度方案終止。惟不包含其他如信託契約修正、終止等相關費用。
3. 第一年度僅受理新臺幣50萬元至300萬元，新臺幣300萬元為上限。
4. 須由登記立案之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推薦申請。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計畫

- 受理單位：

- 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

地址：臺中市工業區一路2巷3號8樓之3

電話：04-23580655 (金專員)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7：00

- 市府承辦人：04-22289111分機37342謝社會工作師



諮詢服務：

1. 衛生福利部 ☎ 1957 專線

2.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 (02) 2701-7271

3. 信託業者



信託業者資訊

單位名稱	聯絡方式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2) 2563-315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2) 2356-81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2) 8722-6666
臺灣銀行	(02) 2349-4222
臺灣土地銀行	洽各營業單位理財業務人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請洽各營業單位信託經辦
第一商業銀行	(02) 2348-1981
華南商業銀行	洽各分行理財業務人員
彰化商業銀行	洽各營業單位金融商品銷售專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2) 2718-6888
高雄銀行	(07) 238-518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2) 3327-7777
玉山商業銀行	(02) 2175-131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2) 2559-7171
台中商業銀行	(04) 2223-6021
瑞興銀行	(02) 7729-39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2) 8758-7288
板信商業銀行	洽信託部或各營業單位人員
三信商業銀行	(04) 2280-7366
聯邦商業銀行	(02) 2507-4066
元大商業銀行	(02) 2173-6699
永豐商業銀行	(02) 2183-515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2) 2312-363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2) 5576-3679
日盛商業銀行	(02) 2562-939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信賴關懷 託付未來

身心障礙者 信託簡介



信託，身心障礙者的財產管家。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什麼是信託？

信託是委託人（財產原所有權人）將財產權（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親友或信託業者），並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受託人依照信託契約的目的與約定，給付信託利益給受益人（信託契約要照顧的人），並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例如：父母（委託人）以名下財產辦理信託，與受託人（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並移轉財產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照契約給付身心障礙子女（受益人）的生活照顧費用。

信託又分為「自益信託」及「他益信託」。

自益信託：用財產來照顧自己

若委託人將財產交付信託，並指定自己為受益人，即委託人與受益人同一人，稱為「自益信託」。例如父母將身心障礙子女名下的財產辦理信託，照顧其未來的生活；此時委託人為身心障礙者（兼受益人），而非父母，屬於自益信託。

他益信託：用財產來照顧他人

委託人將財產交付信託，指定受益人非委託人自己，即委託人與受益人不同人，稱為「他益信託」。例如父母將自己名下的財產辦理信託，約定照顧身心障礙子女。此時委託人為父母，受益人為身心障礙子女，屬於他益信託。

信託成立的要件

① 信託目的：

委託人透過信託關係來達到保障受益人財產安全，用以支付受益人的生活、養護及醫療等費用，稱為信託目的。

② 信託財產：

委託人辦理信託，將財產權移轉給受託人，即為信託財產，信託財產必須可用金錢計價者。常被運用的信託財產包括金錢、保險金、不動產及有價證券。

③ 信託關係人：

（1）委託人：信託財產的原所有權人。

（2）受託人：依照信託契約的約定，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的人。受託人可以是自然人（例如親友）或法人（例如信託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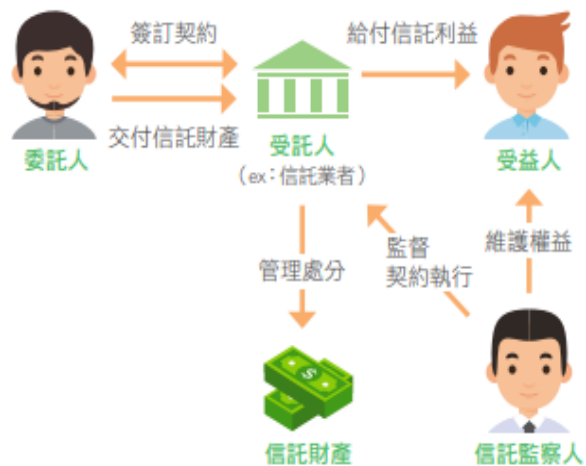
（3）受益人：享有信託財產利益的人，即信託契約要照顧的人。

（4）信託監察人：受益人為身心障礙者時，建議在信託契約中安排「信託監察人」，協助受益人監督信託契約執行。信託監察人可以是自然人（例如親友）或法人（例如社福團體）。

④ 信託成立方式：

信託可以用契約或遺囑的方式訂立。

信託關係示意圖



信託的好處

- 1 獨立性：**受託人需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管理，且當受託人死亡或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受託人的遺產或破產財團。
- 2 安全性：**財產信託後，除委託人及受益人外，任何人均不得主張使用該財產，也得以讓財產獲得永續保障。
- 3 預先分配財產：**信託可確保財產能依照委託人之意願使用，避免其他人爭奪該財產或損害受益人之利益。
- 4 彈性：**信託可以幫助無法自行管理財產者，例如兒童、身心障礙者，讓財產做有效的管理及彈性的運用，使其生活更有保障。

辦理信託的注意事項與流程

01 思考信託目的

1. 思考身心障礙者目前及未來的生活照顧選擇及所需花費？
2. 身心障礙者是否有收入來源或福利津貼補助？

02 評估交付信託的財產種類及金額

評估家屬或身心障礙者名下，可用來交付信託的財產種類及財產金額。例如金錢、保險金。

03 尋找合適的受託人

1. 受託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信託業者）。
2. 若以信託業者擔任受託人，需瞭解受託人可接受的信託財產種類、辦理的最低金額、管理方式、簽約費及管理費等。

04 尋找合適的信託監察人

建議以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的信託契約，需安排信託監察人，預防信託契約遭任意變更或終止。

05 與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討論信託契約內容規劃

特別需討論的信託內容包含：

1. 財產管理運用方式。
2. 信託利益給付方式，例如定期將多少金額匯入受益人帳戶，或直接撥付養護機構。

06 簽訂契約

簽約時，若委託人為未成年人需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若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需由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同意。

07 交付信託財產 & 信託生效

簽訂契約後，需完成交付信託財產予受託人，信託契約始生效力。

常見的信託問題

Q1 信託是不是一定要有很多錢才可以辦理？

A：各家信託業者可承作的信託金額最低門檻，大約在 10 萬元至 50 萬元之間，甚至有部分業者推出無最低承作金額的信託契約。



Q2 身心障礙者辦理信託前，一定要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嗎？

A：若為心智障礙者需擔任委託人與受託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時，為確保契約訂定的有效性，簽約前就必須先為心智障礙者聲請辦理監護或輔助宣告，後由監護人代為行使簽約行為，或輔助人同意後為之。



Q3 辦理信託需要哪些費用？管理費是否會一直扣掉信託財產本金？

A：由信託業者擔任受託人，簽約時需給付簽約費；信託開始生效後，需給付管理費，但因信託財產存放在銀行信託專戶，仍會產生利息，可透過利息支付一部分或全部的管理費。上述費用依照信託財產及契約複雜程度而有不同收費標準；若是契約內容要進行修改、變更，每次需給付修約費。

Q4 辦理信託需要繳稅嗎？

A：如果受益人不是委託人本人，屬於「他益信託」，交付信託的財產就屬於委託人贈與受益人的財產，若金額超過贈與稅免稅額規定（現行為每人每年贈與免稅額 220 萬元），則需繳納贈與稅。



身心障礙者監護宣告
及輔助宣告服務



身心障礙者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服務

■ 服務對象：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 服務內容：

協助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進行聲請、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或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

■ 承辦單位：

-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聯絡電話：04-24511055分機109、111

聯絡人：賴社工、黃社工



「監護人」與「輔助人」的功能有什麼不一樣？

- 「監護人」就是受監護人的「法定代理人」，功能是「代理、代替」受監護人做決定。

- 「輔助人」的功能，則是「同意」受輔助人在某些重大事項上的決定。

➤ 分別說明「監護人」與「輔助人」的職務內容：

- 「監護人」的職務範圍：生活安排、健康與醫療照顧（護養療治）、財產管理。

1. 具體來說，包括：戶政相關事務、不動產管理與維護（含繳稅及繳費）、現金管理、金融機構相關事務、安排使用各種政府提供的服務（身障、長照、醫療、其他社福項目）、身心障礙鑑定、定期訪視、通訊（電話、郵件等）、重大醫療行為之決定（例如：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的同意、放棄急救的同意等）、受監護人過世後遺產的管理（直到繼承人都完成繼承為止）。

2. 「監護人」可以代替受監護人辦理各種正式的、有法律效力的事項。

「受監護人」的簽名、蓋章，在法律上已經沒有效果。比如說：「受監護人」自己到銀行臨櫃提款填單、簽名、蓋章是沒有用的，必須要由「監護人」來辦理。

- 「輔助人」的職務範圍：確保「受輔助人」在重大法律行為上的交易安全。

「輔助人」的職務範圍比監護人小很多，「輔助人」沒有辦法在「受輔助人」的生活安排、健康與醫療照顧上行使同意權喔！



電信註記及信用註記



電信註記

如何向電信公司申請限辦門號註記



親臨辦理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者限辦門號註記申請書」(空白表格可直接到門市索取填寫)。
2. 心智障礙者需攜帶身分證正本、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3. 已受監護宣告者可由監護人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為提出申請，但監護人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法院宣告文件或申請人戶籍謄本。

親臨門市辦理

備妥相關文件，心智障礙者(申請人)親自到電信公司的直營門市辦理。



郵寄辦理

準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者限辦門號註記申請書」(家屬可以到任一家電信門市，索取統一的申請表格，或從網路下載請表格)。
2.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 (1)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兩面影本
 - (3) 監護宣告證明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申請人若已受監護宣告，監護人可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為提出申請，並須檢附法代身分證及法院宣告影本或戶籍謄本；若無受監護宣告則免。)

郵寄辦理

1. 申請書須本人親自簽名，若無法簽名者請蓋手印。
2. 備妥相關文件後，請以掛號郵寄至指定收件地址(申請書內有載明)。

電信公司收件處理

確認辦理情形

撥打各家電信公司客服專線，查詢是否完成手機門號限辦之註記

1. 要申請手機門號限辦註記的人，必須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且年滿20歲，且障礙類別為智能障礙、自閉症、多重障礙、慢性精神病或失智症的身心障礙者。以身心障礙者為申請人，逐一向各家電信公司做手機門號限辦之註記申請。

2. 電信公司客服專線：

- 中華電信：0800-080090
- 遠傳電信：4495888
- 台灣大哥大：0809-000-852
- 亞太電信：0809-050-982
- 台灣之星：0800-661-234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註記

◆申請時機在當事人請求下，在他的個人資料檔註記他自己表達與金融機構往來的一些說明，金融機構查詢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註記資訊時，就可知悉並參考當事人意見辦理。

◆註記類別

- 當事人如基於自身約束，怕自己定力不足而擴充信用，不想再增加負債，註記不要再申請貸款、信用卡等。
- 當事人認為金融機構報送其信用資料有爭議，註記補充說明爭議情勢，以減緩該金融機構報送爭議資料之效應。



➤ 親臨聯徵中心櫃台辦理

■ 準備文件：

- 1. 當事人辦理註記申請書(空白表格可於本中心櫃台領取或網站下載)。
- 2. 辦理人及所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本人(年滿18歲)：本人親持身分證正本辦理。
-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0-未滿7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
身分證明文件：
 - 當事人—健保卡或護照正本。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7歲-未滿18歲)：須由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時臨櫃辦理。
 - 當事人—身分證正本(若尚無身分證者請提供健保卡正本)。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者：由輔助或監護人代為辦理。
身分證明文件：
 - 當事人—(1) 身分證正本。
(2)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法院裁定書正本或戶籍紀事資料)。
 - 代理人—(1) 身分證正本。
(2) 與當事人有輔助或監護關係之證明文件正本。



➤ 郵寄辦理

■ 所需寄送文件：

- 1. 請填妥「當事人辦理註記申請書」(空白表格可於本中心網站下載、或電洽本中心人員傳真或郵寄相關資料給您)，並於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
- 2. 身分證明文件：本人(年滿18歲)：由本人辦理。
 -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等足資證明本人身分之文件中選擇其中一項證明文件影本。
 - 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影本。
- ※以上3項文件缺一不可，即請將雙證件影本黏貼於「郵寄申請身分證件影本黏貼單」上，並於黏貼單上簽名或蓋章。另請檢具第3項證明文件，提供本中心辨識本人身分及存證。
-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0-未滿7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
 - 當事人—(1) 健保卡、護照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影本。
(2) 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影本。
 - 法定代理人—(1)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影本(與當事人同一戶籍者，提供一份即可)。
- ※以上檢具影本文件(除新式戶口名簿外)請黏貼於「郵寄申請註記/註銷註記身分證件影印本黏貼單」中，並請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於申請書及黏貼單中簽名或蓋章。



➤ 郵寄辦理

■ 所需寄送文件：

-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7歲-未滿18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

身分證明文件：

- 當事人—(1)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若無身分證者請提供健保卡影本)。
(2) 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等足資證明本人身分之文件中選擇其中一項證明文件影本。
(3) 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影本。
- 法定代理人—(1)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影本(與當事人同一戶籍者，提供一份即可)。
-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者：由輔助或監護人代為辦理。
 - 當事人—(1)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影本。
(3)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如戶籍紀事資料或法院裁定書)。
 - 法定代理人—(1)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與當事人有輔助或監護關係之證明文件。
- ※以上檢具影本文件(除新式戶口名簿外)請黏貼於「郵寄申請註記/註銷註記身分證件影印本黏貼單」中，並請當事人、輔助或監護人於申請書及黏貼單中簽名或蓋章。



➤ 金融機構代轉辦理

■ 準備文件：

1. 當事人辦理註記申請書(空白表格可於本中心網站下載、或電洽本中心人員傳真或郵寄相關資料給您)。 當事人辦理註記申請書 (金融機構代轉專用)

2. 辦理人及所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本人(年滿18歲)：本人親持身分證正本辦理。當事人為未成年者(0-未滿7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

● 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健保卡或護照正本。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當事人為未成年者(7歲-未滿18歲)：須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雙方親持身分證正本(若當事人尚無身分證者請提供健保卡正本)辦理。受輔助或監護宣告者：由輔助或監護人代為辦理。

● 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

(1) 身分證正本。

(2)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法院裁定書正本或戶籍紀事資料)。

● 代理人—

(1) 身分證正本。

(2) 與當事人有輔助或監護關係之證明文件正本。

■ ※金融機構依申請人請求代轉後，檢具函或以簡便行文表轉本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結函復申請人並副知代收轉之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 金融機構代轉辦理

- 準備文件：
 1. 當事人辦理註記申請書(空白表格可於本中心網站下載、或電洽本中心人員傳真或郵寄相關資料給您)。 當事人辦理註記申請書 (金融機構代轉專用)
 2. 辦理人及所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本人(年滿18歲)：本人親持身分證正本辦理。當事人為未成年者(0-未滿7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
- 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健保卡或護照正本。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當事人為未成年者(7歲-未滿18歲)：須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雙方親持身分證正本(若當事人尚無身分證者請提供健保卡正本)辦理。受輔助或監護宣告者：由輔助或監護人代為辦理。
- 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
 - (1) 身分證正本。
 - (2)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法院裁定書正本或戶籍紀事資料)。
- 代理人—
 - (1) 身分證正本。
 - (2) 與當事人有輔助或監護關係之證明文件正本。
- ※金融機構依申請人請求代轉後，檢具函或以簡便行文表轉本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結函復申請人並副知代收轉之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居家式福利服務



送餐服務



申請要件

- 申請規定：臺中市政府營養餐食服務作業要點
- 申請對象：針對大台中地區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準備餐食或家屬無法提供餐食者，經受委託單位評估需協助服務者。
- 申請程序：本服務採申請制，由民眾檢具全戶戶籍謄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資料、身心障礙手冊等資格證明文件，逕洽受委託單位申請。
- 服務費用補助標準：
 1. 低收入戶：市府預算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補助(含特殊個案)：民眾自付8元。
 3. 一般戶：民眾自行負擔餐食服務費用。



委託單位

單位	電話	服務區域	地址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電話：(04)2358-7499 傳真：(04)2358-7497	第一區(東區、北區、北屯、西屯) 第二區(中區、西區、南區、南屯、烏日)	臺中市西區 大全街12號 1樓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電話：(04)2582-2133 傳真：(04)2582-2105	山線一區(新社、石岡、東勢、和平)	臺中市石岡區 豐勢路 503-1號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電話：(04)2528-2989 傳真：(04)2528-6229	山線二區(豐原、后里、神岡、大雅、潭子) 海線一區(龍井、沙鹿、梧棲、大肚)	臺中市神岡區 五權路85號
社團法人台灣鼎傳慈善協會	電話：(04)2622-6169 傳真：(04)2629-3013	海線二區(外埔、大甲、清水、大安)	臺中市豐原區 自立街 115號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電話：(04)3609-0855 傳真：(04)2277-0005	第一區(東區、北區、北屯、西屯) 屯區(大里、霧峰、太平)	臺中市西區 民權路234號 3樓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長照服務分成四大類

1. 照顧及專業服務



居家照顧



社區照顧



專業服務



2. 交通接送服務

協助往返醫療院所就醫或復健

3. 輔具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居家生活用輔具購置或租借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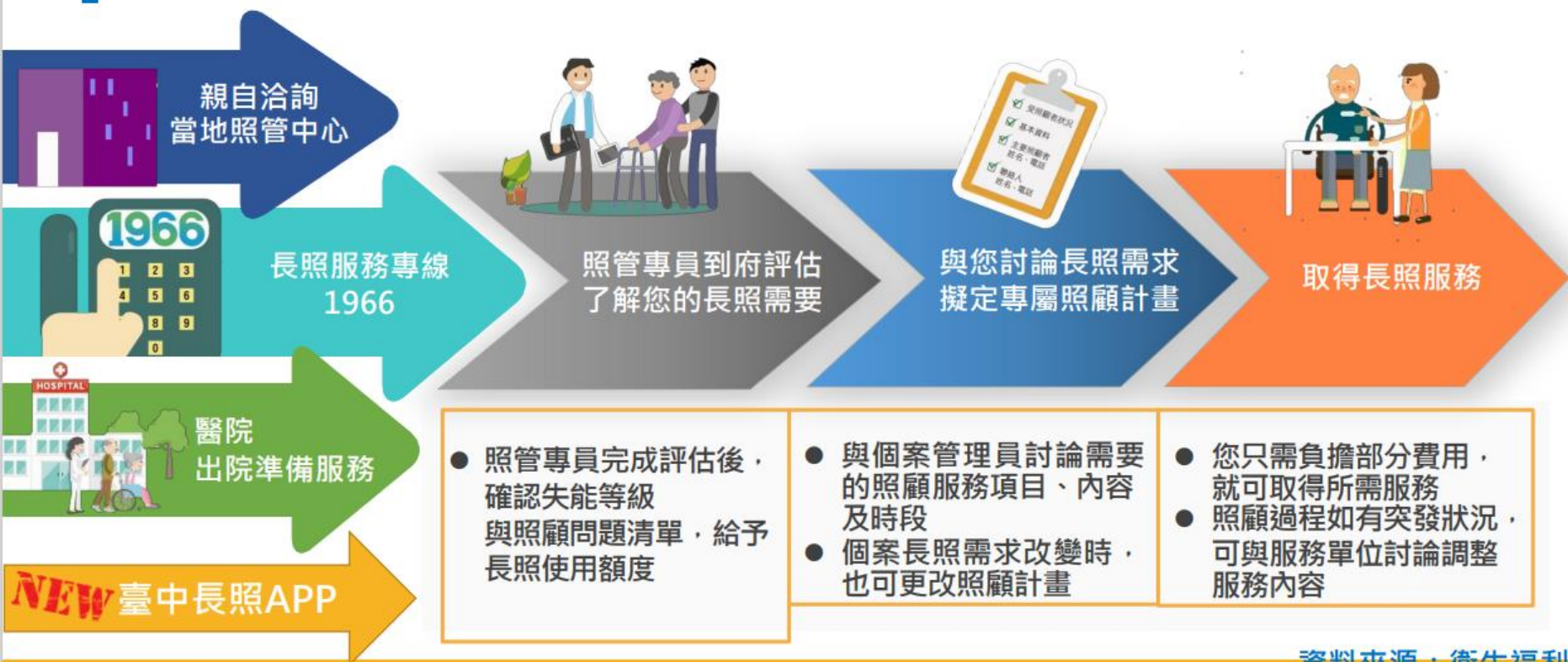


4. 喘息服務

提供家庭照顧者獲得休息時間



要怎麼申請長照服務？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台中市長照資訊

幸福長照 在臺中

服務對象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65歲以上日常生活如穿衣脫襪、進食、洗澡、平地走動等需協助的失能老人。

失能身心障礙者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的失能者。

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55歲以上日常生活如穿衣脫襪、進食、洗澡、平地走動等需協助的原住民。

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50歲以上有表達能力降低、記憶力下降、睡眠障礙、產生幻覺等疑似失智症狀，或確診為失智症民衆。

長照給付基準表

長照需要等級	照顧及專業服務(月) 適用B、C碼			交通接送(月) 適用D碼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 環境改善服務(3年) 適用E、F碼			喘息服務(1年) 適用G碼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金額(元)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金額(元)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金額(元)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金額(元)	
		中低收 5%	一般戶 16%		中低收 9%	一般戶 27%		中低收 10%	一般戶 30%		中低收 5%	一般戶 16%
第2級	10,020	501	1,603	1,840	165	496	40,000	4,000	12,000	32,340	1,617	5,174
第3級	15,460	773	2,473									
第4級	18,580	929	2,972									
第5級	24,100	1,205	3,856									
第6級	28,070	1,403	4,491									
第7級	32,090	1,604	5,134									
第8級	36,180	1,809	5,788									



1. 低收入戶免部分負擔，全額由政府補助
2. 和平區交通接送給付額度2,400元，中低收入戶部分負擔7%(168元)、一般戶21%(504元)

f 健康小衛星

長照服務專線 **196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 廣告

豐原站 04-25152888
北區分站 04-22363260
南區分區 04-22651303



線上申請



長照APP



臨時及短期照顧



申請要件

- 補助對象：實際居住本市，未接受喘息照顧服務、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未聘僱看護(傭)，並經服務提供單位社工專業評估確屬需臨時及短期照顧之身心障礙者。

◆ 洽詢電話：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4) 22289111轉37320
傳真：(04) 22291807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



申請要件

■ 服務項目：

一、協助膳食：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協助；短期照顧提供餵食協助、烹飪協助或代購外食。

二、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個人清潔等。

三、臨時性之陪同就醫。

四、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

前項服務不包括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之服務。



補助標準

◆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9-1條規定，如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之外籍看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庭照顧者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不受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9條第4款未聘僱看護(傭)規定之限制：

(1) 無法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持續達30日以上。

(2) 無法協助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

➤ 身心障礙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

➤ 主要照顧者年滿65歲以上。

➤ 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19日衛授家字第1080701676號函釋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九條之一第二款第四目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情形：「外籍看護工需要臨時或短期間請假」。故外籍看護工需要臨時或短期間請假，亦可申請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補助標準：

(1) 到宅式及社區式服務：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及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補助95%、一般戶補助84%。

(2) 機構式服務：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及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補助80%、一般戶補助70%。



113 年臺中市到宅式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承辦單位

服務區域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服務時間
1. 主責區： 潭子、大雅、神岡、后里 2. 責任區：全區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金會	(04)2568-2195	台中市大雅區民權街 147 號	9:00-18:00
1. 主責區： 烏日、大肚、沙鹿、龍井、梧棲、清水 2. 責任區：全區	社團法人台灣省社區關懷協會	(04)2338-6651	台中市烏日區榮泰街 100 巷 18 號	8:30-17:30
1. 主責區： 北屯、太平、豐原、潭子、大里 2. 責任區：全區	伍愛長期照顧服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伍愛居家長照機構	(04)2526-5929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97 巷 21 號	9:00-17:00
1. 主責區： 中區、西區、南區、南屯、西屯 2. 責任區：全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恆樂齡協會	(04)2380-2117	台中市南屯區文昌街 226 巷 46 號	8:30-17:30
1. 主責區： 北區、南區、西區、東區、中區、西屯 2. 責任區：全區	台灣家安社區關懷服務協會私立家安居家長照機構	(04)2376-1919	台中市西區樂群街 272 號 1 樓	9:00-17:00
1. 主責區： 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大里、太平、烏日、霧峰 2. 責任區：全區	佑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安馨居家長照機構	(04)2221-5033	台中市南區愛國街 29 號 1 樓	8:30-17:30
1. 主責區： 南區、烏日、南屯區、西區、東區、大里 2. 責任區：全區	祥和長照服務有限公司私立祥和居家長照機構	(04)2265-8099	臺中市南區大慶街 2 段 11-63 巷 3 弄 20 號 1 樓	8:00-17:30
1. 主責區： 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南屯、北屯、豐原、大里、太平、東勢、沙鹿、梧棲、清水、大甲、霧峰、烏日、后里、石岡、新社、潭子、大雅、神岡、大肚、龍井區、大安、外埔 2. 責任區：全區	有限責任臺中市家園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臺中市私立家園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4)2525-1738	臺中市豐原區豐南街 2 號 11 樓	8:30-17:30
1. 主責區：潭子、大雅、神岡、豐原、南屯、西屯、北屯區 2. 責任區：全區	臺中市私立敬誠居家長照機構	04-25662590	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 2 段 20 號	8:00-17:30



113年機構式臨時暨 短期照顧服務承辦單位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服務內容	服務時間
財團法人瑪利亞 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瑪利亞學園	(04)24267755	臺中市北屯區經貿東 路 365 號	臨時照顧 延時收托	08:00~17:00
台中市愛心家園	(04)24713535#2005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 一段 450 號	臨時照顧 延時收托	07:30~18:00
台中市私立家扶 發展學園	(04)23151010#13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二段 103 號	臨時照顧 延時收托	08:00~18:00
台中市私立慈愛 智能發展中心	(04)22962127	台中市北屯區雷中街 21-3 號	臨時照顧 延時收托	08:00~17:00

113年社區式(家托)短期照顧 服務承辦單位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服務內容	服務時間
社團法人臺中市 山海屯啟智協會	04-2529-6453#15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26 號	臨時照顧	8:30-17:30
財團法人臺中市 私立肯納自閉症 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220-6286	台中市中區民族路 157 號	臨時照顧	8:30-17:30



社區式福利服務



社區居住

指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組成專業服務團隊，以一般社區住宅房舍提供身心障礙者非機構式之居住服務。



申請要件

- 申請對象：為本市滿18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
- 白天時間必需離開家園，如工作、庇護所、職訓班、日作所
- 獨立居住服務意願及基本交通往返能力

服務內容

- 居住環境之規劃
- 住民健康管理之協助
- 住民之社會支持
- 休閒生活與社會參與
- 日間資源連結
- 增加住民與家人互動頻率
- 住民權益之維護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電話：(04)22028888轉11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2:00、13:30~17:00
地址：臺中市北區學士路267號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電話：(04)2535641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2:00、13:00~17:00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241巷7號7樓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04)22203943轉1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2:00、13:30~17:30
地址：臺中市區三民路二段42-1號6號樓之2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04)24713535轉140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2:00、13:00~17:00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電話：(04)2355109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12:00、13:00~17:00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玉寶路155號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電話：(04)2295130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2:00、13:30~17:00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21之3號

社團法人臺中市心樂活關懷協會
電話：04-2233225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2:00、13:30~17:00
地址：臺中市北區進化路575號14樓之5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轉37335

113年為止本市共設有19處社區家園地點。
(詳細資訊可搜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首頁](#) > [社福專區](#) > [身心障礙者福利](#) > [身心障礙者福利](#) > [社區式福利服務](#))



生活重建

提供中途致障之身心障礙者心理支持、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應致障後的生心理改變，並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1.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
2.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3. 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暨生活自理能力訓練服務



個人生活重建服務

- 1.提供中途致障有生活支持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於其重建關鍵期，由專業人員提供心理支持及服務，並對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其家庭之能力、需求及支持系統進行整體評估，擬訂個別化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 2.結合相關專業人員運用個別、團體或活動等方式提供其日常生活能力培養、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之訓練等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個人生活重建，並提升社會參與機會。



個人生活重建服務

■ 慶沅社區復健中心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7：00)

電話：(04)-2273-5627

地址：411臺中市太平區宜昌里014鄰宜昌路425號

服務簡介：服務單位生活重建服務對象以精神障礙者為主，目前提供生活重建服務內容有：

- (一)日常生活能力之培養。
- (二)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之訓練。
- (三)其他生活重建之服務。



個人生活重建服務

-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17：30)
電話：(04)2323-2520分機110
地址：404臺中市北區館前路19號5樓
- 服務簡介：服務單位生活重建服務對象以肢體障礙者為主，目前提供生活重建服務內容有：
 - (一)日常生活能力之培養。
 - (二)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之訓練。
 - (三)其他生活重建之服務。



臺中市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方案

1. 補助對象

- (1) 設籍或居住於臺中市且持有證明之視覺障礙者，並以新進之中途失明者未曾接受社會局本方案訓練及服務者為優先。
- (2) 其他因居住、就學或職場環境轉變，目前有迫切需求之成年視障者、學齡前視障兒童或學齡轉銜視障者。（教育階段之在學視障者之各項能力訓練以校園外區域為服務範圍。）
- (3) 居住於臺中地區雖未領有證明者，但符合低視能評估之開案標準者。



臺中市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方案

2. 服務內容

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低視能評估)訓練、資訊溝通訓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成長團體課程、技藝、體能及休閒活動。

3. 洽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電話：(04) 22289111轉37336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

4.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電話：04-22935882 莊社工、劉社工、葉社工



臺中市精神障礙者協作
模式服務



- 服務對象：
 - 18歲以上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且「ICD診斷」欄位之代碼【12】。
 - (二)具精神疾病診斷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者，但人數不得超過總服務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 服務目標：
 - 建構協作模式的據點，提供會員社區參與之空間。
 - 所有會員皆有平等參與據點內所有服務、會議、活動、工作的權利。
 - 建立互助的網絡團體，豐富會員生活經驗、建立人際互動關係，使其於社區自立及發展。
 - 增進會員個人發展、自我認同、自我決策及為自己負責。
 - 透過多元活動項目，增進會員能力行為及興趣養成。
 - 提供會員家庭及其主要照顧者有喘息機會。



- 服務內容：
 - 開發社區中之精神障礙個案，發掘其潛能與能力，讓到服務據點之精神障礙者找到適合自己的角色與位置，建立互助的網絡團體。
 - 辦理各類成長團體、講座課程或社交休閒活動，及結合資源連結過渡性就業方案。
- 洽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電話：(04) 22289111轉37324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

- 承辦單位：
 - 社團法人臺中市心樂活關懷協會(心樂活會所)
連絡電話：04-22350188
聯絡人：蔡督導、陳社工、藍社工、黃職員
辦理地點：臺中市北區衛道路39號
 -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連絡電話：04-22962696分機356、351
聯絡人：黃社工、謝社工
辦理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大容東街66號2樓
 - 社團法人彰化縣正向行為支持協會(向正會所)
連絡電話：04-25201675
辦理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505號2樓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日間式照顧定義

- 日間照顧：得以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以作業設施服務及開設課程活動之方式辦理；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應由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精神照護機構提供，並依相關規定之方式辦理。身心障礙者前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參加日間作業、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等活動，接受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等服務。（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服務對象：

- 1. 經本局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具生活自理及社會適應能力訓練需求中度以上，設籍本市18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15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 2. 設籍本市18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15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日間照顧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服務內容：

- 1. 生活自理能力增進
- 2. 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
- 3. 休閒生活服務
- 4. 健康促進服務
- 5. 社區適應服務
- 6. 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7. 服務使用者之家庭支持服務

◆收費標準：

每月不超過4000元 (收費細節依各承辦單位規定)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113年為止本市共設有20處社區日間照顧服務地點。
(詳細資訊可搜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首頁](#) > [社會福利總覽](#) > [身心障礙](#) > [身心障礙者福利](#) > [社區式福利服務](#))
- 洽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電話：(04) 22289111轉37323、37326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小型作業所)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 經本局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日間服務需求且可參與作業時間每日4小時，每週20小時，設籍本市18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15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 經承辦單位評估：有日間服務需求且可參與作業時間每日4小時，每週20小時，設籍本市18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15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 服務提供單位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服務時，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
- 收費標準：每月不超過3000元(收費細節依各承辦單位規定)
- 113年為止本市共設有30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地點。(詳細資訊可搜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首頁](#) > [社會福利總覽](#) > [身心障礙](#) > [身心障礙者福利](#) > [社區式福利服務](#))
- 洽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電話：(04) 22289111轉37318、37324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



家庭托顧

於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照顧服務，並依受照顧者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



申請要件

- 1.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年滿18歲以上且無下列各款之一身心障礙者：
 - (1) 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
 - (2) 接受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
 - (3) 聘僱看護（傭）。
 - (4) 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補助。
- 2.家庭托顧服務員之服務對象不含照顧其身心障礙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其不得支領家庭托顧服務費。
- 3.服務內容：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照顧服務。



補助金額

1. 家庭托顧員服務費：每位家托員最多可服務3位服務對象，每位服務對象每月補助22天為限，同一家中有2名（含）以上身心障礙者、單親、隔代或旁系親屬照顧之家庭者，每月最高補助24日。家庭托顧服務員本人之身心障礙者家屬，不得支領。依服務對象之障礙程度核定不同之補助額度：

(1) 全日托：極重度1,040元、重度960元、中度880元、輕度760元。

(2) 半日托：極重度520元、重度480元、中度440元、輕度380元。

2. 服務對象自付額：採定額，不分障礙程度，均以760元為計算基準。

(1) 一般戶：本局補助75%，服務對象自付25%（全日托每人每日190元，半日托95元）。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倍以上未達2.5倍者：本局補助85%，服務對象自付15%（全日托每人每日114元，半日托57元）。

(3) 低收入戶：本局全額補助，服務對象免付費。



申請要件

■ 服務項目：

- 一、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相關服務。
-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文書服務、膳食備餐服務、文康休閒及協助參與社區活動等服務。
- 三、安全性照顧：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 113年為止本市共設有28處家庭托顧地點。



洽辦單位

分區	服務區域	補助單位	聯絡電話及住址
家托 1區	南區、南屯、東區、中區、 大肚、大里、太平、霧峰、 烏日	財團法人臺 中市私立肯 納自閉症社 會福利基金 會	04-22206286 臺中市區民族路157號
家托 2區	北區、北屯、西區、西屯、 龍井、大雅、潭子		
家托 3區	豐原、神岡、后里、石岡、 新社、東勢、和平、外埔、 大甲、清水、梧棲、沙鹿、 大安	社團法人臺 中市山海屯 啟智協會	04-25242603*15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26 號



自立生活支持

身心障礙者具獨立生活意願，且須與社工及同儕支持員共同擬訂自立生活計畫，再依計畫培養自立生活能力，掌握生活的主導權。



申請要件

■ 申請對象：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年滿18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評估透過服務可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並依其意願選擇在社區自立生活，同時有使用個人助理意願，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 (二) 接受「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計畫」補助之中重度以上失能或中度以上需求強度者。
- (三) 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複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臨短托或家庭托顧服務。
- (四) 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需求評估核定有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者方得使用此計畫。



服務內容

-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社工員與同儕支持員(視身心障礙者需求)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提供在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並協助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社會參與。內容如下：

(一)居住處所、居住空間之規畫安排。

(二)居家生活協助事項，居家照顧服務資源的連結。

(三)社會參與活動的協助，包括個人助理的安排，交通資訊等。

(四)同儕(身心障礙者)團體的參與與組織，協助身障者自我充權計畫。

(五)提供輔具使用與規劃等。



洽辦單位

◆113年：

-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聯絡電話：04-23232520#108、109
聯絡人：盧社工、呂社工

◆114年：

-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聯絡電話：04-22370006#18
聯絡人：吳社工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4) 22289111轉37340
傳真：(04) 22291807



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

指對照顧者，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與照顧技能訓練及相關研習。(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

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之主要照顧者諮詢、情緒支持、照護技巧、成長團體等訓練及研習服務。



服務目標

- 以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提供家庭照顧者單一窗口的服務。
- 減緩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
- 提升家庭照顧者使用各項社會福利資源技巧。
- 提升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技巧能力。
- 增進家庭成員或照顧者間互助正向關係。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 服務對象：

1. 照顧3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
2. 家中有1名以上之身心礙障者，且擔任家庭照顧者為55歲以上。
3. 身心障礙隔代教養之家庭照顧者。
4. 中途致障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
5.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為男性。
6. 其他經評估需要者。

- ## ■ 服務內容：
- 個案服務、照顧技巧指導、心理協談、支持團體、紓壓活動、喘息服務、電話關懷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 服務時段：週一～週五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 申請方式：
 - 一、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需求。
 - 二、由當事人逕洽服務單位。
-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

專線服務電話：04-22222411分機342、04-25250588分機32

聯絡人：吳社工、傅社工

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0800-507272



家庭關懷訪視

到宅關懷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並結合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訪視目的：建構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期運用身心障礙團體培訓的訪視人員進行家庭關懷訪視，透過訪視瞭解身心障礙者家庭需求，並協助連結所需資源。服務於必要時，應轉介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提供後續服務。



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

■ 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本市15歲以上至未滿65歲之身心障礙者、原於身障據點接受服務超過1年以上年滿65歲以上身障者、雙老家庭（身障者35歲以上以及主要照顧者55歲以上），且以中高齡、獨居或弱勢家庭為主要對象。

■ 服務內容：

(1)每月提供電話問安及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2)每月據點辦理至少2次社區參與活動。

- 目前本市共計有35處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
- 服務時間：本服務依各據點開辦活動時間為主，如有相關諮詢等事項，請於平日上班時間以電話洽詢業務承辦人(朱社工)04-22289111分機37343。



機構式福利服務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住宿式照顧服務：得以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提供提供；
障礙狀況較嚴重且無照顧者或主要照顧者已無法負荷照顧之身心障礙者24小時機構式照顧。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 申請對象

- 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審核符合申領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補助標準。
- 安置或安置於與本府簽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
- 未同時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或津貼。但榮民院外就養給與者，不在此限。
- 經本府社工員訪視評估，確實有安置需求。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申請流程



申請

- 各地區公所



日間照顧
及住宿式
照顧承辦
單位評估



核發補助

- 與社會局簽
約之機構



洽詢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電話：(04) 22289111轉37328陳社工師

傳真：(04) 22291807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轉介日間及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個案評估計畫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承接

電話：(04)2249-1210

本市簽約機構查詢方式：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網首頁-社會福利總覽-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者福利-經濟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簽約機構名單



謝謝聆聽

